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1年3月21日
發稿單位：執行一科
聯 絡 人：主任行政執行官黃有文
聯絡電話：02-89956888轉分機240
編　　號：045

警察沒有攔檢卻收到18萬元罰單
沒人相信網拍業主說詞只好面對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辦理「強力執行酒(毒)駕裁罰專案」，其中1位義務人因不依指示停車接受酒測稽查，經行政執行官通知限期到場繳納及報告財產狀況後，親洽書記官辦理分期繳納，充分展現新北分署強力執行酒(毒)駕裁罰案件之成效。

現年39歲之吳姓男子，家住新北市板橋區，**於110年4月4日凌晨1時20分無照駕駛自用小客車，在中和區連城路一帶，行經警察機關設有告示執行酒精濃度測試之檢定處所，不依指示停車接受稽查，遭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裁罰新臺幣(下同)18萬元，**於110年12月間移送新北分署執行，新北分署於111年2月9日扣押其銀行存款債權無著，續於111年3月3日通知義務人於10日內到場繳納及報告財產狀況，**義務人連忙於111年3月17日至新北分署向書記官申冤表示，伊當時行經欄檢點前先下車至24小時營業之水果行購買水果，買好水果上車返家，行經欄檢點，警察並未對其攔檢，豈料，一星期後竟收到這張18萬元罰單，但向家人喊冤，家人都不相信，認為伊所述情節不合常理，對其十分不諒解，很長一段時間不與其說話，伊也百口莫辯，並因不知如何申訴，只好作罷，不予理會，及至收到新北分署通知，知道無法再拖下去，只好硬著頭皮面對。義務人表示，伊現從業網拍，販賣電子零件，月收入3萬餘元，但每月需支付1萬元房租及8,000元車貸，請求每月分期繳納1萬元。書記官聽完義務人訴說之「冤屈」後，亦無法相信其說詞，**

但也只能安慰義務人，經審酌其經濟狀況後，同意依義務人所提條件辦理分期繳納。

新北分署呼籲民眾切勿酒駕，並理性面對酒測稽查，以免害人害己，又傷及荷包，萬一遭受裁罰，亦應自動繳納罰鍰或辦理分期繳納，以免遭受強制執行，切勿輕忽新北分署對於酒(毒)駕案件持續強力執行之決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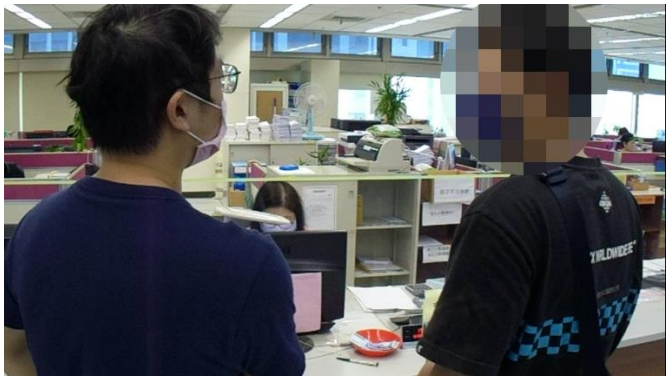

←書記官(左)帶領吳姓義務人(右)至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駐新北分署服務窗口以現金繳納第1期酒駕罰鍰 1 萬元(截取影片畫面)。